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告人即

聲明異議人 孫義玠

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2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孫義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57、76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雖聲明異議人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提起上訴，惟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案件（下稱本案案件）已經確定且生實質之確定力。因此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依法執行其指揮權限，自屬適法有據，而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與聲請停止執行，皆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刑事判決，雖於112年8月2日宣判，惟因法院疏於將判決正本寄送於聲明異議人即抗告人（下稱抗告人）之戶籍地址，致抗告人於同年10月17日始收受判決，自不該由抗告人承受該時間落差之不利利益。且抗告人隨於同年月23日上訴，並未逾上訴期間。原裁定逕認本案案件已經確定，並交予執行檢察官執行，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執行不當之要件，並有暫緩執行之必要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以維抗告人權益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按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從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57、76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於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抗告人於112年10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裁定撤銷本院前開駁回上訴之裁定。本院並於113年1月4日發函臺北地檢署「因本案案件尚未確定，請予以檢還相關卷宗」，臺北地檢署則於113年1月9日回函本院「因本案案件尚未確定，因此未便執行」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裁定、相關函文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案案件既尚未確定，則檢察官依法不得執行，此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明。

(二)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裁定意旨，認本案案件已經確定，則檢察官將抗告人移送執行，自屬適法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與請求暫緩執行之聲請，

01 尚非妥適。又雖臺北地檢署回函本院「因本案案件尚未確
02 定，因此未便執行」，惟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是否因此註
03 銷本案案件之執行指揮書，仍待查明；並為兼顧抗告人之審
04 級利益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詳查後更為妥適之裁
05 定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09 法 官 雷淑雯

10 法 官 黃美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巧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